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2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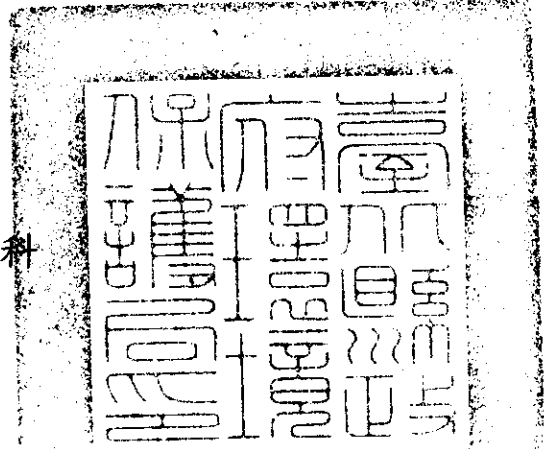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環規字第09901088431號

附件：審查結論



主旨：公告「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12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列三項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12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96年12月28日北環規字第09600948411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同意增列三項審查結論(臚列如下)，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四項至第十四項；本局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12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6年12月28日北環規字第0960094841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6年12月28日北環規字第0960094841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

總發文

環評及規劃科



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6年12月28日北環規字第0960094841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及第23條規定處分。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臺北縣政府審議。

副本：臺北縣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臺北縣淡水鎮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含附件）

局長 鄧家基 休假
副局長 王美文 代行

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 122 地號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6 年 12 月 28 日北環規字第 0960094841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6 年 12 月 28 日北環規字第 0960094841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6 年 12 月 28 日北環規字第 0960094841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本開發計畫場址位於臺北縣淡水鎮公司田段 122 地號土地，屬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第二開發區範圍內之第三種住宅區，基地面積 11,501.59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56,388.58 平方公尺，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3 層之集合住宅(343 戶)，規劃 347 輛汽車停車位、399 輛機車停車位等，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且應明訂時程。

(二) 營運期間接駁巴士營運計畫應具體可行。

- 五、 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
- 六、 開發單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牌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七、 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定期監測並將監測報告送本局，且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八、 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
- 九、 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局備查。
- 十、 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發函通知本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
- 十一、 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十二、 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 十三、 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
- 十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